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87号

罪犯万银，男，2000年4月2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兴义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年9月27日，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2301刑初48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万银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324846.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请上诉，2022年12月27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23刑终28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1月20日起至2026年7月19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月16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2月17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分流中心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万银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万银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14000 元(未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 324846 元(未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4 个表扬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2024 年 9 月 20 日被查证在 2024 年 7 月擅自换班换岗扣 5 分、违规使用罪犯黄启祥账户扣 5 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且狱内月均消费为 300.36 元；累计扣分 10 分及以上，共计从严扣减 2 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万银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万银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
银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